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州区教师培训采购项目 (六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1CS-018

委托单位：甘州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总则	16
三、开标与成交	21
四、质疑和投诉	22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5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6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6
三、节能环保	29
四、监狱企业	30
五、残疾人企业	31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33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二、投标报价要求	34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35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37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3
二、开标一览表	44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5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6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七、投标保证金	50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1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2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3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4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55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6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57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59
（一）监狱企业（若有）	59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60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61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62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64
十九、附件	65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甘州区教师培训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州区教师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一包、二包、三包）；2021 年 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四包、五包、六包）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1CS-018

项目名称：甘州区教师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叁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3594300.00 元）

其中一包：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663600.00 元）

二包：柒拾伍万陆仟元整（756000.00 元）

三包：柒拾壹万肆仟元整（714000.00 元）

四包：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437500.00 元）

五包：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 元）

六包：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4752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包号	培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一包	校（园）长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机构	1	家
	骨干班主任培训项目			
	专兼职督学培训项目			
	校长外出挂职培训项目			
二包	中层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培训机构	1	家
	中小学财务人员培训项目			
	中小学骨干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高中教师新高考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三包	音体美、心理健康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培训机构	1	家
	中小学思政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四包	名师培养工程项目	培训机构	1	家
	“青苗成长”行动项目			
	区级骨干教师培养工程项目			
五包	高中新课改培训项目	培训机构	1	家
	“双十百千”青年教师艺术素养提升计划项目			
	法制与安全教育专项培训项目			
六包	名校长领航项目	培训机构	1	家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能力提升培训			
	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有专业培训能力的机构或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的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包、二包、三包：

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包、五包、六包：

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包、二包、三包：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

四包、五包、六包：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

五、开启

一包、二包、三包：

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

四包、五包、六包：

时间：2021年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为保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投标。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州区教育局

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东副楼三楼

联系方式：13830604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北街延伸段北兴家园3号综合楼2号门店3层

联系方式：153093612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军

电话：13830604188（采购人）

张兴超

电话：15309361257（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地址: 张掖市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东副楼三楼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8306041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张掖市北街延伸段北兴家园 3 号综合楼门店 3 层 联系人: 张兴超 电话: 15309361257
3	项目名称	甘州区教师培训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六包: 采购名校长领航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能力提升培训、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培训机构 1 家;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六包: 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475200.00 元)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时 间: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条 件: 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执行;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有专
--	---

		业培训能力的机构或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能力的相应教育培训资质的高等院校。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服务方式：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竞争性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 提交不退 提别提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21	竞争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
23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 六包：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

	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
--	---

		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8	其他	1、各供应商在开标时，请携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证件的原件供评委会查验，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营业执照副本只带复印件）。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固定金额的 <u>37738.00</u> 元收取，其中一包代理服务费用为 <u>6967.00</u> 元、二包代理服务费用为 <u>7938.00</u> 元、三包代理服务费用为 <u>7497.00</u> 元、四包代理服务费用为 <u>4593.00</u> 元、五包代理服务费用为 <u>5754.00</u> 元、五包代理服务费用为 <u>4989.00</u>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最终由成交人根据相关要求支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最终由成交人根据相关要求支付。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固定金额的 37738.00 元收取, 其中一包代理服务费为 6967.00 元、二包代理服务费为 7938.00 元、三包代理服务费为 7497.00 元、四包代理服务费为 4593.00 元、五包代理服务费为 5754.00 元、五包代理服务费为 4989.00 元。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 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

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各一份）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

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进行密封，且开口处用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印章。

9.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说明：9.2 9.3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

任何责任。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

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成交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 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询。

四、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444658/8244658

地址：张掖市北街延伸段北兴家园 3 号综合楼门店 3 层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8. 合同的签署

1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见第六部分第十五条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

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1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

六包：玖仟伍佰元整（¥950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帐、电子保函。

1.3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4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5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7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

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1.9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成交公告期满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开标费用，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3.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3.6 未领取成交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甘州区教师培训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每包各采购培训机构 1 家

甘州区 2021 年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人数	经费标准 元/人/天	备注
					天或学时	人数		
六包	名校长领航项目	素质提升计划	副校长	工作坊线下集中培训	8 天（9-12 月，每周半天，共 16 次）	150	140	区内实施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能力提升培训	素质提升计划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同步在线培训	60 学时	4500	3000 元/学时	区内实施
	中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能力提高计划	张掖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综合实践学校教师	集中培训+异步在线培训	2 天+24 学时	300	140 元/人/天 6 元/人/学时	区内实施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培训项目要求，结合张掖市教师培训现状和需求，参照2020年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印发的《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指南》等11个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等3个文件以及以前印发的乡村校园培训四个《指南》、乡村教师培训四个《指南》研制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主题明确，全面了解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培训的基本情况和教师的培训需求，加强项目调研、咨询与指导，有效提升我区“教师培训”项目培训质量。

2、中标单位必须提供防疫物资（口罩、测温枪、消毒液等），培训场地培训前必须进行消毒、做好登记好防疫情况。如有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集中培训，中标单位必须有第二预案，若疫情防控条件允许，应变更培训地点开展集中培训，若疫情防控条件不允许，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在不降低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及时变更培训方式，提供同等价位的线上培训，采取同步在线培训、同步和异步在线培训混合等方式开展远程培训，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上预案。

3、严格落实培训方案，签订的培训项目不能委托或移交第三方实施，按照培训项目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所承训的培训任务，使学员参训率、合格率均达到100%（网络培训合格率可达到99%以上），优秀率达到30%以上。

4、利用平台管理项目。按照省上项目管理要求，在甘肃省教师培训项目管理系统（评估平台）及时完成相关培训项目资料上传工作。利用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平台等信息技术优势，改进培训管理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使学员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预决算制度，接受项目资金审计，防止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培训经费的行为，提高教师培训项目实施绩效。

6、做好项目培训过程管理。报到前主动联系参训教师，及时反馈不能报到的教师和未按时报到的教师情况，以便及时选派替补参训学员，培训结束后督促参训学员按时反回；严格过程管理，及时掌握学情，开展学员培训成果应用考核，及时向学员选派单位通报参训情况。

7、做好学员返岗实践指导。培训结束后，按照项目培训要求，安排好参训学

员返岗实践指导教师，进行至少 50 天的跟踪指导，按需求可进行定期回访。

8、做好优质资源持续共享。培训结束后，网络研修平台继续对参训学员开通，资源共享，免费服务。持续建立高校培训专家团队指导机制。

9、做好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及时总结项目培训经验，如实撰写自评报告，将培训中授课教师课件和讲稿、学员学习成果、典型经验进行加工整理，生成本土化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和提炼适合张掖市教师实际需求的项目培训新模式，形成各类培训项目实施指南。

四、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设置按照师德修养、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四个维度。

（一）师德修养。帮助教师掌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要求、牢固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自觉遵守师德规范，强化师德的价值引领作用。

（二）专业理念。围绕教师专业标准，课程内容包括《专业标准》解读、教育改革动态、发展趋势等，强化理念、标准的方向引领作用。

（三）专业知识。重点把握新版课标的精神实质及主要变化，准确理解教学要求及学科教学建议，集中在教学内容分析，着力引导学员由“知”向“能”的转化，提高教师分析处理新课程的能力。

（四）专业能力。重点突出实践环节，学科培训注重教学备课设计与技巧、课程单元结构内容分析、课堂管理技巧、课堂小组活动设计与技巧、随课生成情感态度价值观技巧、有效的学生评价、有效的教学支持与校本教研活动、小课题研究等能力，艺术课程注重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专业能力各研修主体在实际应用中可机动处理。

四、培训目标：

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面向全体、分层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不动摇，坚持“成长红利一个不少”的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师需求不动摇，坚持聚焦真实课堂，聚焦教学现场不动摇，进一步聚合优质教师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行政+学会+基地区域教师培训模式，增强每一位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函信封 1 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四、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七、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 十八、附件；

一、投标函

致：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服务期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2、不提供此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19					

或处罚	2020			
	2021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证明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①提供近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提供近 3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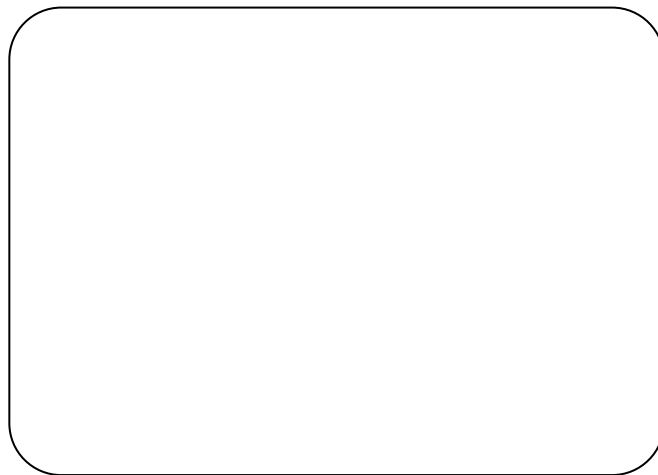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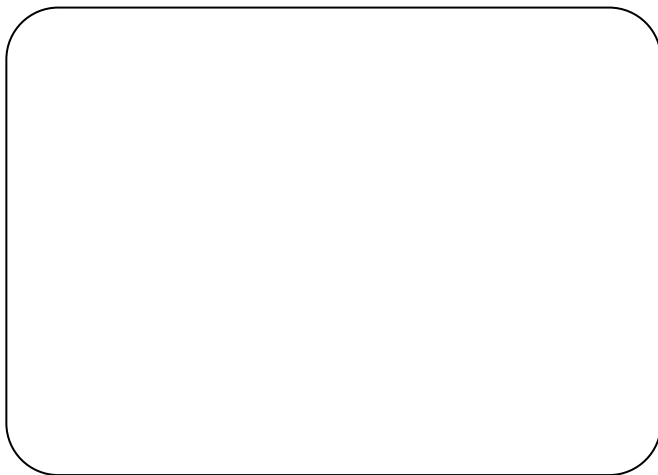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供应商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和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与成交通知书内容须一致）。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数、服务标准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服务标准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1、投标人若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则必须满足所投服务全部为由中小企业提供，若所投服务中有一项不属于中小企业提供，则不得享受该政策。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标企业划定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如属于小微企业须附小微企业查询名录截图以证明。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至: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八、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格式参考第八部分评分标准填写）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九、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日期：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供应商名称 (字体加大以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证件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数量				

说明：如供应商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4、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封

致：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_____

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投 标 函 信 封

致：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内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

(包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

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北街延伸段北兴家园 3 号综合楼 2 号门店 3 层 电 话：0936-8444658/8244658 邮 箱：1686633238@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截止期限: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服务)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

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10分	业绩	供应商近5年内承担过类似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以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依据，原件备查）	5
	制度建设	有培训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得2分，有相关制度汇编或文本但无文件得1分，无培训管理制度得0分。（提供规章制度文件、文本材料） 有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得3分，有相关制度	5

		汇编或文本但无文件得 1 分，无培训经费管理制度得 0 分。（提供规章制度文件、文本材料）	
技术 90 分	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对比响应供应商所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满足采购人需求，所提供设备满足培训需求、结构清晰，设计合理）、项目实施方案（体现项目服务的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目标定位精准，培训对象分析科学合理，培训模式多元丰富，培训阶段安排科学，课程内容符合《“国培计划”课程标准（试行）》实施指南要求且针对性强，培训课程资源丰富有效，学员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训后跟踪服务措施到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有学段齐全的基地校）等综合评比：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内容丰富的得 30 分，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及操作性不强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10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0
	管理团队	有专门内设的教师教育培训部门，有正式文件规定得 2 分；没有正式文件规定、但有专门内设培训部门得 1 分；没有专门内设培训部门得 0 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机构介绍的文本材料）	2
		专职管理团队人数达到 2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2 人以下得 0 分。（提供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及人数、人员职责分工的文本材料）	3
		有具体职责分工的得 1 分，分工混乱或无分工的得 0 分。（提供文件复印件、机构介绍、管理团队人员组成及人数、人员职责分工的文本材料）	1
	培训场地	有自有培训场地得 5 分，有租用的培训场地得 3 分，无培训场地得 0 分。（请提供资产登记表复印件；租用场地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培训场地展示图片） 有培训机构自有的安全合格的食宿场地得 2 分，有租用的安全合格的食宿场地得 1 分；无食宿场地得 0 分。	7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设施设备	有多媒体教育教学场地和设备得 1 分,无得 0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具有录播教室、微课摄录编辑设备得 1 分,无得 0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有关于教师教育培训的图书或音像资源得 1 分,无此类图书或音像资源得 0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必须拥有独立的网络研修平台,能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网络研修,能够同时有效开展 30 万人以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交流活动。(提供工信部备案证明、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满分 4 分、提供一个得 2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7
	磋商承诺	1、承诺培训人数大于磋商文件要求 15%的得 15 分; 2、承诺培训人数大于磋商文件要求 10%的得 10 分; 3、承诺培训人数大于磋商文件要求 5%的得 5 分。 (注: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签署合同磋商内容必须与合同一致)	15
	培训师资力量	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主要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和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的专家组成。学科专家水平高,中小学教育教学一线的优秀骨干教师应不低于 50%,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师资团队成员数量、资历等实力进行比较评分: 1、50 人或以上,师资团队经验丰富,一线优秀教师,各学科专家实力强,得 15 分; 2、40-49 人,师资团队经验较丰富,一线优秀教师、各学科专家均有配备,得 10 分; 3、30-39 人,师资团队经验一般,具备一线优秀教师,得 4 分;	15

		4、20-29 人, 师资团队经验一般, 具备一线优秀教师, 得 2 分; 5、20 人以下及其他不得分。 (提供教师名单信息, 并提供聘书、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培训经验 总结	提供院校或机构在教师培训方面的经验总结汇编材料, 有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请提供提炼出的培训特色或创新设计文本资料, 可图文并茂)	1
	应急预案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 就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火灾、地震等)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包括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能力, 负责对接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实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但实用性不强的得 2 分,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1 分。	3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能否保证培训项目质量, 关注培训对象个性化需求, 对项目的训前调研、训中、训后全程进行学员与培训效果的评价与监测, 形成评估报告等综合评比, 保证内容齐全的得 3 分, 保证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保证内容差的得 1 分, 不符合实际或不提供不得分。	3
		熟悉教育服务流程, 且能按采购方要求制定培训实施细则, 保障培训质量, 按期完成等。综合评比: 培训实施细则全面、可行性较强、质量保证较好的得 3 分, 实施细则全面, 但可行性及质量保证不够好的得 2 分, 实施细则一般的得 1 分,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3